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7/10-11(08)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8日舉行的會議

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闡述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業電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新城電台")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的背景，並綜述議員就相關事宜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根據兩家商業聲音廣播牌照持牌機構目前提供的服務，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分別設有兩條以調頻(下稱"FM")廣播的粵語頻道，以及一條以調幅(下稱"AM")廣播的英語頻道。粵語頻道分別為商業電台的雷霆881商業一台¹和叱吒903商業二台²，以及新城電台的新城知訊台³和新城財經台⁴，而英語頻道分別為商業電台的AM864台⁵和新城電台的新城采訊台⁶。所有頻道

¹ 雷霆881商業一台以資訊為主，主要為成年聽眾提供新聞、時事、財經以及個人意見節目。

² 叱吒903商業二台為娛樂頻道，主要向年輕聽眾提供流行文化和音樂節目。

³ 新城知訊台(前稱"新城娛樂台")主要提供音樂、娛樂、生活品味、健康、市場資訊及其他對公眾有裨益的節目。

⁴ 新城財經台主要提供全球各地金融市場動向的即時新聞和資訊。

⁵ AM864台提供音樂節目及每小時新聞報道，並為香港少數族羣如菲律賓籍聽眾提供節目。

⁶ 新城采訊台提供音樂節目及每小時新聞報道，並為香港少數族羣如菲律賓、印度及印尼社羣，以及從內地來港的新移民提供節目。

都是24小時播放。政府當局印製的公聽會宣傳單張載有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現行節目及廣告規定的要點，該宣傳單張已於2010年9月17日隨立法會CB(1)2859/09-10(02)號文件發出。

中期檢討

3. 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聲音廣播牌照在2003年7月獲續期，有效期為2004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為期12年。商業電台與新城電台的牌照條件第6.2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命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於2010年8月26日之後，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3D條，檢討兩間機構的牌照。就此，行政長官已於2010年9月3日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於2010年9月16日起展開中期檢討。

4. 《電訊條例》第13E(1)條規定，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須就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牌照的續期和應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作為監管香港廣播機構的法定組織，廣管局將會評估有關持牌機構在遵守各項法例規定、牌照條件及業務守則的表現，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5. 為進行是次檢討，廣管局由2010年9月16日起至11月15日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以收集市民對兩間持牌機構服務的意見。作為公眾諮詢的一部分，廣管局分別於9月24日及10月13日舉辦了兩場公聽會，收集市民對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服務的意見。廣管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時，會考慮公眾的意見。

先前的討論

6.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就聲音廣播的發展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討論有否頻譜可作為在本港提供聲音廣播服務之用時察悉，7條覆蓋全港的FM頻道和7條覆蓋全港的AM頻道，已經全部編配予香港電台及3家商營聲音廣播持牌機構，以提供覆蓋全港的服務。就此，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速發展香港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以補現有模擬式廣播的不足，並改善AM廣播和接收的質素，同時騰出頻譜以引入公眾頻道。這些委員認為政府應該對社區參與廣播持更開放的態度，提供更多平台和頻道供社會各界和非政府機構表達各式各樣的意見。

7. 在2010年5月，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察悉多宗投訴，投訴內容指某政黨贊助一系列電台節目，以及一個付費的報時宣傳聲帶，呼籲聽眾參與遊行，反對政制改革方案。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6月14日與政府當局討論廣播政策，以及有關電台節目贊助及政治色彩廣告的規管制度。

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現行廣播規管制度只容許政府在電台及電子媒體宣傳其政策，而其他政治色彩的廣告一律不准廣播，廣管局事先批准的則屬例外，這制度既不公平，又會妨礙編輯自主和表達自由。他們亦關注到，現行規管制度只是規管政治色彩的廣告，卻沒有具體條文規管帶有政治色彩的節目贊助或由政黨作出的節目贊助，未能做到貫徹一致。他們促請政府檢討這項不合時宜的規管制度。

9. 政府當局認為，對現行規管制度作出任何改變，都需要全面檢討、廣泛諮詢和深思熟慮。就指稱某節目／宣傳聲帶可能構成政治色彩廣告的投訴展開調查，是廣管局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的規定及既定程序進行的工作。

10. 廣管局其後於2010年8月公布該局就某政黨贊助的電台節目及某立法會議員的付費電台公告所作出的裁決，詳細內容載於**附錄**。

最新情況

11. 政府當局會於2010年11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的進展情況。

相關文件

就2010年1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發出的《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hc/papers/hc0108cb1-822-c.pdf>

政府當局為2010年6月14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614cb1-2179-7-c.pdf>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為2010年6月14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sec/library/0910in18-c.pdf>

2010年6月14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00614.pdf>

廣播事務管理局2010年8月13日發出的新聞公告(全文)

http://www.hkba.hk/cn/press/20100813_c.html

廣播事務管理局就有關中期檢討舉行公聽會印製的資料小冊子及
宣傳資料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b1-2859-2-c.pdf>

政府當局為2010年11月8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108cb1-297-7-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3日

**廣播事務管理局2010年8月13日發出的新聞公告
摘要**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就兩宗有關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的投訴個案已完成詳細的調查。

第一宗投訴個案是有關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二日在商業電台雷霆881商業一台播放的呼籲市民參加「普選大遊行」的廣告。廣管局裁定有關廣告帶有政治色彩。商業電台未經廣管局事先批准播放有關廣告是違反了《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台廣告標準》)第28段的規定。廣管局決定向商業電台施加罰款三萬元。

第二宗投訴個案是有關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及五月八日凌晨二時至早上六時，在商業電台雷霆881商業一台及叱吒903商業二台播放的兩集「十八仝人愛落區」節目。廣告局裁定該兩集「十八仝人愛落區」節目有宣傳節目贊助機構形象和利益的客觀效果，因而構成《電台廣告標準》內所述的「有政治色彩的廣告」。商業電台未經廣管局事先批准播放有關內容是違反了《電台廣告標準》第28段。此外，商業電台沒有在有關的贊助節目中清楚交代贊助機構的身份，廣管局裁定商業電台違反了《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台節目標準》)第50段的規定。廣管局決定向商業電台施加罰款三萬元。

商業電台已接受了廣管局對有關投訴個案的裁決，並決定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開始停止播放「十八仝人愛落區」的餘下集數。

* * * * *